

榄府规字〔2018〕1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文件

榄府〔2018〕1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小榄镇 产业招商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小榄镇产业招商扶持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7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Zhongshan City Xiaolan Town People's Governmen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Zhongshan City Xiaolan Town People's Government)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around the star.

小榄镇产业招商扶持奖励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增强小榄镇创新发展驱动力，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集聚高端创新要素，把握科技产业变革带来的发展新机遇，加快培育发展经济新动能，强化招商引资对产业转型、产业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重点引进“三高一低”（高技术、高附加值、高税收、低能耗）项目，推动产业向集聚化、链条化、高端化和绿色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奖励对象

（一）在小榄镇投资建设新落户或增资扩产项目的企业法人。企业工商及税务登记注册地在小榄镇，且统计数据报送及纳税申报均在小榄镇完成。

（二）对小榄镇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资金来源

由小榄镇人民政府财政划拨 2 亿元设立小榄镇产业招商引资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小榄镇产业招商和项目建设的扶持奖励。

第四条 扶持奖励原则

（一）重点扶持先进装备制造、汽车及高端零部件生产、半导体照明、智能家居、人工智能、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符合中山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及小榄镇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的产业。

(二)新落户项目，应税销售收入及税收全部新增额纳入扶持奖励计算范围。增资扩产项目，以项目投产前一年度数据为基数，应税销售收入及税收净增额纳入扶持奖励计算范围。项目需承诺于奖励期内每年应税销售收入或税收增速不低于 5%，若当年实际增长达不到承诺增速要求的，项目停止享受当年奖励政策。

(三)符合本办法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镇其他扶持奖励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落实，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对辐射带动作用明显、且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特别大的项目，经镇党委同意，可给予重大扶持措施。

第五条 工业类项目落地及经营贡献奖励

(一)以购地(含流转用地)建设形式的项目，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800 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以租赁土地(含合作建设)或利用原自有土地新建的项目，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600 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以租赁物业形式的项目，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且项目投产后均须达到应税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600 万元/亩，应税年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 2 亿元，年税收不低于 40 万元/亩，年税收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二)新落户或增资扩产项目同时满足应税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 60 万元/亩、年税收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三)经认定为高科技项目(项目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领先水平)并达到规模以上工业标准。

(四)工业 4.0 示范项目、智能制造示范项目(项目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达到规模以上工业标准。

(五)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落地项目并达到规模以上工业标准。

(六)以购地(含流转用地)建设、租赁土地(含合作建设)建设、原自有土地新建的项目,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三年内达到本条前五点要求之一的:按最高 35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厂房建设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金额最高 500 万元;自达到要求之日起三年内,参照不高于项目对镇财政贡献部分的 100%给予奖励。

(七)以租赁物业形式的项目,自取得物业使用权之日起两年内,达到本条前五点要求之一的:最高给予每月 3 元/平方米租金补贴,一定 3 年,单个项目累计奖励金额最高 500 万元;自达到要求之日起三年内,参照不高于项目对镇财政贡献部分的 100%给予奖励。

(八)对符合供地条件的优质项目,以土地评估价为出让起始价公开出让土地。

第六条 服务业项目奖励

(一)研发设计、智能化升级、检验检测、互联网新型营销、电商服务机构、大数据应用、现代物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项目,应税年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或年纳税达 500 万元以上。

(二) 优质高产服务业项目(不包含住宅、公寓、写字楼等房地产销售部分), 应税年销售收入达 1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达 1000 万元以上。

(三) 以购地(含流转用地)建设、租赁土地(含合作建设)建设、原自有土地新建的项目, 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三年内, 达到第六条第一点或第二点的: 自达到要求之日起三年内, 参照不高于项目对镇财政贡献部分的 100%给予奖励。

(四) 以租赁物业形式的项目, 自取得物业使用权之日起两年内, 达到第六条第一点或第二点的: 最高给予每月 3 元/平方米租金补贴, 一定 3 年, 单个项目累计奖励金额最高 500 万元; 自达到要求之日起三年内, 参照不高于项目对镇财政贡献部分的 100%给予奖励。

(五) 对符合供地条件的优质项目, 以土地评估价为出让起始价公开出让土地。

(六) 对新进驻镇内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优质商业楼宇等现代服务业载体的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 且经镇认定为创新型、科技型新兴服务业企业的(包括新兴金融、现代物流、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设计、电子商务、文体教育、创意设计等行业), 最高给予每月 10 元/平方米租金补贴, 一定 3 年, 单个项目累计奖励金额最高 150 万元。

第七条 整合域外资源奖励

鼓励镇内企业整合域外资源, 整合后在小榄镇实现新增应税年销售收入达 1 亿元以上或新增年纳税达 1000 万元以上的,

可享受如下奖励:

(一)企业整合域外资源,参照不高于项目对镇财政贡献部分的100%给予奖励,一定3年。

(二)对外兼并收购国内外企业并将被收购企业注册地迁入小榄镇的,按照不高于实际兼并收购金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300万元。

第八条 股权投资扶持

(一)在小榄镇注册成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机构牵头投资小榄镇产业项目,实际投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且退出项目时在小榄镇申报纳税的,在项目退出时按不高于实际投资额的2%对产业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机构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金额最高300万元。

(二)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股权投入方式扶持项目,股权投资额度占被扶持项目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扶持期满后,按不低于约定的最低收益实行保本退出。

(三)个人出售上市公司限售股或从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取得股权投资收益且在小榄镇申报纳税的,参照其对镇财政贡献给予分级奖励,分级情况如下:

1.年度纳税总额达300万元-2000万元(不含)的,参照不高于其个人对镇财政贡献部分的70%给予奖励。

2.年度纳税总额达2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的,参照不高于其个人对镇财政贡献部分的80%给予奖励。

3. 年度纳税总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参照不高于其个人对镇财政贡献部分的 90% 给予奖励。

(四) 股权投资或基金等企业将住所迁至小榄镇并在小榄镇申报纳税的，参照其对镇财政贡献给予分级奖励，分级情况如下：

1. 年度纳税总额达 3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的，参照不高于其对镇财政贡献部分的 70% 给予奖励。

2. 年度纳税总额达 2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的，参照不高于其对镇财政贡献部分的 80% 给予奖励。

3. 年度纳税总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参照不高于其对镇财政贡献部分的 90% 给予奖励。

第九条 人才引进扶持

(一) 支持我镇企业在国内外设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孵化载体(我镇企业持股 50% 以上)，就地使用人才智力资源。将科研成果成功转化应用到我镇的，经镇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奖励。

(二) 对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 50 万元以上的骨干人才，参照不高于其个人对镇财政贡献部分的 100% 给予奖励，一定 3 年。

第十条 附则

(一) 固定资产投资额根据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金额核定。

(二) 总投资额达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及总投资额达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在享受中山市相关招商引资扶持奖励基础上，延长镇级财政新增贡献奖励期限 2 年，参照不高于

项目对镇财政新增贡献部分的 50%的标准给予奖励，市、镇两级奖励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项目不再享受本办法其他扶持奖励条款。

(三)新落户或增资扩产项目应承诺，十年内不转让或搬迁，纳税和结算全部在小榄镇实现，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奖励资金及资金利息，并列入小榄镇产业招商失信企业名录，三年内不得申请镇级各类扶持奖励资金。

(四)工业类招商项目由经信局牵头、服务业类招商项目由发改局牵头，开展各项协调与服务工作，协助招商项目争取上级各项扶持奖励政策，并负责该招商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的申报受理与审核。

(五)本办法项目申报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且所申报项目需为小榄镇招商引资项目库备案项目。

(六)文件自发布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前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由小榄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